

# 臺北榮民總醫院外補甄選職缺公告

機關名稱	臺北榮民總醫院
職稱	定期契約醫事檢驗師
名額	正取1名(得列候補2人,有效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3個月內)
工作地點	臺北市
工作期間	報到日起至113年09月30日止
上網期間	自即日起至112年10月11日
資格條件	需具備下列各項條件： 1.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2. 大學(含)以上醫事檢驗科系畢業 3. 領有醫事檢驗師證書者，且具備更換(新申請)執照之學分要求證明 4. 須熟悉檢驗相關作業等 5. 本院現職契約人員經現職單位主管同意者，得予報名(需有證明) <u>附註：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6條規定，條件相等而為因公致身心障礙退除役官兵者及一般退除役官兵者，依序優先錄用。</u>
工作項目	1. 檢驗相關作業和品質管理。 2. 實驗室儀器維護和庫存盤點。 3. 配合單位研究發展、學術討論及行政工作。 4. 單位臨時交辦事項。
薪資	經試用期3個月後，本俸+工作獎金約38,000元~45,000元(工作獎金視醫院營運狀況發給，新進人員進用後，試用期3個月期間，工作獎金按70%核發)
工作地址	台北市北投區石牌路2段201號
聯絡方式 (含檢具文件)	1. 報名人員請下載「病理檢驗部定期契約醫事檢驗師報名表」，於112年10月11日(含)前掛號郵寄憑辦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)。 2. 請檢附下列文件 (1) 自傳 (2) 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(3) 醫事檢驗師證書影本 (4) 考試院及格證書影本 (5) 大學(含)以上畢業證書影本 (6) 實習醫院證明文件 (7) 退伍令影本(男性) (8) 榮民證(非榮民免附) (9) 學術發表或其他專長證明等相關文件影本。 3. 甄選程序：符合前開資格條件，且經審查合於業務需要者，以e-mail方式通知。 (1) 甄試時間：另行通知 (2) 甄試地點：中正樓3樓病理檢驗部教室 (3) 錄取標準：總成績70分(含)以上 4. 不符合前開資格條件或經審查不合業務需要者，恕不通知及退件。 5. 通信報名地址：台北市北投區石牌路2段201號病理檢驗部辦公室；聯絡電話：02-28712121轉4171；聯絡人：鄭芳渝小姐 6. 錄取通知：公告於本院網站及電子郵件或電話通知錄取人員。

(工作期間至 113 年 09 月 30 日止)

## 臺北榮民總醫院及所屬分院外補甄選報名表 病理檢驗部定期契約醫事檢驗師

姓 名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現職機關		眷籍地			
現敘官職等		現居地			
職 系		聯絡電絡	(H):	手機:	
職 稱		電子信箱			
近5年獎懲	記大功__次，記功__次，嘉獎__次 記大過__次，記過__次，申誡__次	最近5年考績			
		年度			
最高學歷		等次			
		分數			
考 試		專門職業證書			
經 歷	○○○○ (○年○月)				
退除役官兵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類退除役官兵(請檢附榮民證影本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類退除役官兵(請檢附權益卡影本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
婚 姻 狀 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	有無身體痼疾或工作上之健康顧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: _____		
同 家 庭 成 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祖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祖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配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子女__人，最大__歲，最小__歲				
簡 述 職 動 機					
自 我 能 力 描 述	(請就本會職員「敬業精神、溝通協調、團隊合作、研究創新」等4項共同核心能力，擇1項以上簡要例證您具有該等能力)				

若本案未錄(備)取，本人同意貴部留存此資料，並接收貴部其他職缺通知。

若本案未錄(備)取，本人不同意貴部留存此資料，並請銷毀。

報名人員簽章：\_\_\_\_\_